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)的(项目名称: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标段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忠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10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.60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忠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